

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呈人社发〔2020〕2号

关于对昆明市呈贡区三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48号建议办理的答复

魏艳梅等4位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关于马金铺街道被征地人员未参加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涉及专项资金补助事宜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0年3月1日，昆明市废止了《昆明市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昆明市第十三号公告，以下简称“原办法”）。“原办法”废止以前，马金铺街道参加被征地基本养老的参保人按照高新区管委会出台的《现代新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实施意见》（昆高开委〔2009〕137号，以下简称“137号文件”）文件规定：个人仅承担当期缴费比例的20%，

其余部门由高新区管委会筹集管理的“民生基金”承担。随着“原办法”的废止，未参加被征地基本养老保险的居民无法享受到这部分“民生基金”补助。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因“137号文件”由高新区管委会出台并组织实施，且被征地人员“民生基金”由高新区财政、国土部门筹集管理，我局提出如下意见：未参加被征地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人员，只要其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的，建议高新区管委会按照430元/月的缴费标准，按照原渠道对这部分被征地人员进行缴费补助。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今后我局将加大社会保障政策宣传力度，重点引导广大农村居民按政策规定选择参加适合自身保障水平的保障制度，确实解决自身保障问题，解除养老的后顾之忧。

感谢你们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9月3日



（联系人及电话：马桃 15308858506）

抄送：区人大人事委，马金铺街道人大工委，区政府目督办。

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9月3日印发